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
低压电缆敷设工程

委托人: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低压电缆敷设工程【预算审核】

二、项目地址：东源县顺天镇

三、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低压电缆敷设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工作。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文件次日起，截止至提交成果文件止。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酬金的计算：计费按广东省标准收费的粤价函[2011]742号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审定造价金额 3.28%计取。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后，由本项目由委托人及时支付。

五、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次日起，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按期支付咨询费用。

六、乙方必需按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成果合法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解决争议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102, 1103 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87686375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兹有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低压电缆敷设工程，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
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新风路分
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
法有效的发票；

2、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
宜；

3、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
我司承担。

附：河源分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新风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6 0226 0920 1066 520

授权公司印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印）

